投标文件封面

**福州长乐机场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

**（南、北进场路）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2022)建融招字第013号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 标 函

**致：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副本投标文件，并正式授权：（全权代表）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和谈判。

项目名称：福州长乐机场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南、北进场路）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承诺并声明：

1、我单位就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为   ‰。

2、随同本投标函，我司提交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后的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贵公司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3、保险期限：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为有效提升项目总体再保险临分业务的专业质量，切实保证项目保险的安全性，投标人接受招标人及其保险经纪人对临分业务安排的监督管理，在中标后按要求报告相关业务信息。

5、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公司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投标人同意由于非招标人原因（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城市规划等因素）导致该项目被取消或无法实施，招标人将否决所有保险人投标。

9、我公司承诺保证项目专业服务人员的稳定，指定驻地服务的人员确实具备提供驻地日常服务的条件，所选派的服务机构人员在中标后不得任意更改，如确需变更，须经招标人认可。我司同时承诺，如我司成为中标人，我司同意接受项目招标人关于保险人项目服务机制及其工作考核原则的进一步要求。

10、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向贵方提供按签约保险费的百分之十（10%），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12、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3、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240日历天。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报价表

|  |
| --- |
| **保险项目：福州长乐机场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南、北进场路）保险项目** |
| 保险内容 | 投保金额（万元） | 保险费率报价（精确到千分数表示的小数点后2位） | 保费（元）（含税） | 备注 |
| 物质损失部分 | 工程建设费用 |  |  ‰ |  元 |  |
| 第三者责任部分 | / | 已包括在物质损失部分的保费之中 |
| 项目总保费报价：（小写） 元；（大写） 元 |
| 注：1.投标人保险报价费率不得高于3‰，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2.项目总保费=931890000×适用报价费率，**项目总保费以元为单位取整**；如投标人填写项目总保费出现计算错误，则以投标人报价的保险费率为准并进行修正； 3.第三者责任部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5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万元；4.上述报价已包括暂保安排、再保安排、营业成本、期内服务、税费等一切可能与本标段保险服务相关的费用；5.结算时，保单生效前的施工产值予以扣减，具体产值以业主单位确认的结算数据为准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澄清、说明、递交、撤回、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代理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的双面复印件。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代理人签名：

日 期：

### 6.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 标 人 基 本 情 况 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  | 职 务 |  |
| 投标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职工人数 |  |
|  基本情况简介：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应在下页附有效的下列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加盖各自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分公司营业执照**

**（2）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

**（3）《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如有）**

**2、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7.近五年国内城市道路或公路工程的保险业绩**

**近五年国内城市道路或公路工程的保险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保时间 | 投保险种 | 投保金额（万元） | 独家承保、首席承保或共保 | 承保比例 | 实际承保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国内城市道路或公路工程的保险业绩”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单独报批的城市道路或公路工程的保险业绩（合同保险金额须不低于6亿元）。业绩要求：提供近五年（自公告发布当日往前顺推五年）期间正式签署的保险合同。须附有效证明文件（仅指保单、共保协议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投保总金额要有相关的证明材料。
2. 有效业绩证明文件指保单、共保体协议，若有效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名称、保险金额、签署时间、单位名称等信息，则需另行提供保险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需提供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承保业绩及商务部分评分B2项的承保业绩等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在该项列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人员到位承诺书

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 （项目名称）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承保服务人员、理赔服务人员、现场服务人员，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其他相应项目组人员。若项目组人员不能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到位，愿意无条件地接受贵方作出的以下处理：

1、合同签订前，因我单位自身原因，造成项目组人员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贵方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因我单位自身原因，我单位变更项目组人员的，按招标文件中合同规定的金额向贵方交纳违约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